

要處理好少數民意和公平正義社會的關係

——在立法會議程前的發言

馮志強

(2013.10.29)

近期，社會上有不少通過不同形式發洩對社會、對政府不滿的情況發生，社會怨氣越來越多怨氣的產生，我認為是社會公平正義的缺失，正義缺失是甚麼意思？簡單說就是不講道理，有云：有理可走遍天下，社會是需要公平正義的，如果大家都講道理，服從道理，這才是一個正常的社會和諧的社會。那麼公平正義從那裡來。政府有著不可代替的作用，因為政府有許多服務功能，其中最重要的功能是提供公平正義的服務，政府首先要講道理，還要幫助市民講道理，所謂得人心者得天下，這是千真萬確的，可是有些官員不懂道理還不愛聽道理，關於社會怨氣的問題，我認為，具體問題要具體分析，在自由社會裏，各人都可以在不違反法律的基礎上表達個人的訴求，現在社會出現的極端現象，不能簡單籠統地認為都是民意，只能說是少數民意。真正的民意是應帶著普遍性的，出自個別社團或群體的意見，雖然也是一種民意，但是否是整體市民的民意，還要看是否民意的主流，是否符合社會倫理道德乃至法律的民意。一些個體或小團體的意見，儘管有時可能會形成一種或數種比較相近的集體性意見，但與通常所說的具有普遍性的民意並不完全相同，而且他們有時會在沒有全面了解相關客觀事實前提下，僅憑個人的觀感而作簡單判斷，這是不能代表公眾意見的。對此，不管政府或議員（因為很多時他們會找議員出面的）首先要聽，同時必須客觀分析、審慎對待。

另外，有一個道理大家一定要明白，經濟發展必須與社會進步相輔相成，經濟越發展，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重要性就越高；越是經濟發展得較好的時期，就越要下大力氣維護和促進社會公平正義。不可否認，公平正義與市場經濟存在一定的矛盾衝突，經濟發展要按市場規律辦事，市場經濟中自由競爭、優勝劣汰的天然法則，往往產生機會失衡、收入差別、貧富差距等現象，貧困階層和弱勢群體的產生似乎不可避免。這個客觀事實全社會都要面對，也不能逃避。要使社會公平正義，又要聽取民意，而且不能離開社會的客觀事實，要妥善處理好並非易事。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發揮好為全體市民謀福祉的職能作用，澳門經濟發展的成果必須要讓全體澳門市民同享。因此，當前和今後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也必須將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提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上來，以強有力而行之有效的綜合性、持續性的制度保障來回應民意呼聲，解決市民最直接、最關心、最現實的問題，實現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二者的有機統一，以達到互動相贏的作用。

對於立法會議員，我認為首先應多呼籲社會的公平正義，呼籲全體市民要按照一定的社會標準、正當的秩序合理地待人處事，把正義這個概念實踐於法律上，讓社會上不同階級與不同領域之間付出和得到公平。有些議員為其選民爭取利益，保證票源這無可厚非，但是，應該在為這部分人爭取利益和實現社會的公平正義上取得平衡點，因為議員是首先是澳門立法會的議員，是代表著全澳門的，不是某社團、

某屆別的議員，所以應該把維護澳門的整體利益放在第一位，監督政府也要從澳門整體利益作出發點。當個別社團或少數民意與澳門整體利益有衝突時，也應該把澳門整體利益放在首位，而不是為了保票源而站在澳門整體利益的對立面或我行我素，甚至鼓動其他社團和市民站在自己一邊去損害澳門的整體利益。要知道，社會的公平正義比什麼都重要，失去了公平正義的社會將是不堪設想的,社會就陷入危險的境地。

2013 年 10 月 29 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鄭志強、崔世平聯合發言

(高開賢議員代表發言)

上月，賀一誠議員、鄭志強議員、崔世平議員和我本人，先後走訪了幾十個工商社團，深入了解各行業的經營狀況，聆聽訴求。各業界一致表示「人力資源不足」是最大困擾；其次，業界不同程度地反映，部分行政環節效率低下、政府部門各自為政、跨部門協作成效不彰、法律法規滯後等等，不僅窒礙了中小企發展，更影響整體社會經濟發展。

人資不足是自從博彩業開放後持續已久的老問題。根據統計局資料，單是博彩業及酒店業已吸納澳門超過三成勞動人口，人力資源持續流向大型博企及周邊相關行業，其他行業、特別是中小企面對“有工無人做”，甚至“有生意唔敢接”的困局，絕對是一個沉重的打擊。未來 2016 年至 2017 年，路氹多個大型旅遊項目相繼落成，預計人資緊缺的情況肯定更加突出，屆時中小企的經營空間將會受到更嚴重的衝擊。

近年，政府在批准輸入外地僱員補充本地勞動力不足方面，確實做了一定的工作。但中小企仍面對“無人”和“申請外僱不獲批准”，即使有生意都心灰意冷；本來有志創業的人也猶豫卻步，民生老店也難以經營，更遑論要促進產業多元發展。

值得一提是，坊間指「廉價外勞搶飯碗」，但事實上，無論內地或國外，不少城市也正面對持續發展的需要，對人才與勞動力都大量渴求，澳門現在輸入外僱已不具優勢，廉價根本請不到外僱，必須要有一定吸引力的工資水平，才能“打動”外地勞工來澳工作。

另外，不少工商界都表示，現在“請人難，請司機更難！”司機人資短缺，不單嚴重影響商戶的營運，對消費者而言也不見好處。以石油業為例，他們經常反映沒有足夠司機穿梭各區送氣，長此下去，送不及，甚至無法送氣，以後商戶、居民可能都要親自去「攞氣」，「運氣」。這樣的局面倘真發生，相信到時必定嚴重影響民生，這更將是牽涉到千家萬戶的社會問題。

我們理解，在回歸時本澳的失業率為 6.5%，政府需合理地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地人就業；但目前的失業率僅為 1.9%，可以說是全民就業，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我們促請特區政府，應該與時俱進，真正有效解決中小企人資困難。在外僱審批工作上，必須做到“高效足量，區別對待”。有關當局審批外僱輸入的尺度，應針對真正有人資困難的行業和中小企，合理放寬審批考量，並提高審批效率，以體現

政府支持關懷中小企的決心。對中小企而言，人資的補充，就是給予他們最大的支持和幫助。

對於「職業司機」方面，我們認為，在保障本地人就業的大前提下，社會各界應審視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政府必須更新思維，主動認真研究，優先允許涉及民生的服務，針對性地分析行業的實際需要，允許輸入職業司機，以務實方式評估政策對澳門整體的作用及影響。

此外，個別部門行政效率低下，亦使廣大中小企業主和有志創業的人士既感氣憤，又感灰心洩氣。就如民政總署提供「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服務」，當中指明申請人在指定時間內交齊各項符合標準的文件，不計施工期間在內，審批時間為60天。

據意見反映，本來要表揚「一站式服務」，讓申請人不用幾個部門走來走去；結果，雖然不用走，但無奈只有一個“等”字。等工務局批則，接著裝修，然後再等工務局、衛生局、消防、民署，分別不同時間來檢查，各部門分別寫報告，等來等去，等足半年，甚至八、九個月，才等到經營牌照。除了飲食業發牌之外，其他牌照的申請，只要牽涉到跨部門，都無一倖免，得個等字。

審批時間這麼長，僱主在等待發牌的期間不僅沒有收入，同時必須繳納租金，在現時租金高昂，加上漫長的發牌程序，令到不少創業人士，及有意擴充營業規模的中小企都望而卻步。

故此，在商業牌照審批工作上，我們促請各部門必須以人為本，急市民所急，在「一站式服務」的平台上提高各部門的行政效率，盡可能讓不同部門同步處理各自範疇的批核工作，研究設立實質的、恆常性、具針對性的跨部門工作會議，讓各部門工作人員與服務申請人可同步了解申請狀況及提出問題的解決方案，這對政府資源的運用和申請人的成本控制皆有正面作用。

不久，行政長官將發表2014年度的施政報告，我們相信，政府將一如既往地支持、鼓勵和扶持中小企業的發展。我們希望，扶持中小企業發展，除推出各項稅務減免措施，及各項中小企業融資計劃外，更加要在資訊、技術、人力等多方面加強援助中小企業。特別須重點解決人資不足的問題；須簡化、優化各類申請的行政程序；並須因應經濟發展，適時提出修訂法律、法規，結合多方面的扶助措施，為中小企解困，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

議程前發言
庸官要落台 民生要改善
陳明金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始終強調施政為民的核心理念，作為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這是必須的。我們清醒的看到，全體澳門居民的民生水平，是否能夠得到持續的改善，與特區政府各個部門的施政績效息息相關，因此我等認為，庸官當道，禍害社會，不利民生，所以，我等主張庸官要落台，民生要改善。

庸官要落台，是許多國家和地區政府在依法施政過程中，所必須面對的民意訴求。誰是庸官？不應該是某一個人講了算。結合世界各地的經驗，只有建立一個科學、陽光、有效的官員績效評審制度，才能藉此找出答案。

何謂庸官？本人認為，總體上分為兩大類：一是，無能者；二是，在其位，不謀其政者。庸官的本質就是，不思進取，為了做官而做官，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禍害社會民生和政府形象。

如何判斷個別官員無能，又或者在其位，不謀其政？同樣有賴於科學、陽光、有效的官員績效評審制度。

澳門有無這方面的制度？答案是肯定的。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就是一部與評審特區政府官員有關的法律制度，其中第十四條“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就明確規定，包括局長、副局長的領導人員，每年必須接受工作表現評審。具體做法是，各政府部門領導人員，在工作將滿一年的 90 天前，必須由上屬司長就其工作表現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這份報告可能導致的結果，其中就包括相關人員可能被立即終止職務。根據同條第三款的規定，有關人員的工作表現，特別是指：在領導所屬部門、執行上級所訂定的指示以及落實既定目標方面的能力。無能，相信才會被立即終止職務，無能者就是庸官。庸官要落台，符合上述法律精神。

該法律自 2009 年實施四年多以來，有無領導人員真正因為工作表現被評審為無能而落台？答案是：冇！為何如此？答案同樣只有兩種：一是，所有政府部門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結果只有一種，就是無人無能力，都能夠“人在其位，謀其政”；二是，所謂的評審報告，根據上述法律第十四條第四和第五款的規定，一方面，“應該讓有關人員知悉報告的內容”，另一方面，報告的資訊又具有“保密性”。也就是講，由所屬司長對下屬所做的評審報告，只是在司長以及所屬官員“你知他知”，居民一概不知的情況下，提交行政長官的。

如果是第一種情況的話，澳門將變成“世外桃源”，天底下，似乎不可能有任何一個政府的所有官員都是居民認同的好官；而第二種情況，卻是現實，過去的四年多，我們的官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如果不是如此操作的，難道會有更透明的方法？

再來看一下社會現實，澳門回歸近 14 年，隨著經濟不斷發展，部分居民的生活，的確得到了改善。但是，由於少數官員無能，又或者人在其位，不謀其政，不作為，

甚至亂作為，導致行政效率低下。許多困擾民生的問題日積月累，小問題變成大問題，老問題未解決，新問題又出現，最大的受害者是居民。少數官員不懂法，導致行政司法上訴案件越來越多，例如，民署近年在全澳範圍內巡查食肆排煙，但是僅以“肉眼目測”，如果一小時排出超過四分鐘的油煙，每次處罰至少一萬五千元。據居民反映，他們想了解油煙的數據，卻無可奉告，而處罰的依據，只是民署的一次內部“會議記錄”，這個記錄是否具有法律效率？另外，對各類商號招牌的處罰，也是民怨四起。

關於民生的住屋、醫療、交通、物價、產業、福利、教育等問題，直接反映的現實是：樓價狂升，公屋供不應求；醫療服務水平跟不上，居民看病難，長期等；公交優先叫口號，“綠巴”破產政府預；通脹高企，居民生活百上加斤；中小企面對人資及租金壓力，經營困難重重；雙層式社保以及養老福利未能跟上時代的需求，居民退休生活缺乏可靠保障；托兒所一位難求，政府缺乏規劃，受苦的仍然是居民……民生平凡生活，睇電視是很多人的娛樂，無奈主管部門放手公天同有線爭拗，“公仔”變雪花，“佛”都有火，要求庸官落台，出奇的是，局長搖身變顧問。好多居民都問，司長屬下的“顧問”難道真的是“避難”職位？如果是這樣，即使用統一的“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報告”式樣去評審，結果又會如何？

庸官要落台，民生要改善。是我等參與第五屆立法會直選政綱的核心理念，是由廣大民意訴求而來。我等有幸得到居民的支持和信任，當選議員，責任重大，但是，壓力就是動力，在未來四年履職的道路上，我等將全力以赴，積極推動落實政綱，不負居民所託，力求共同創造澳門明天更美好！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早前有傳聞某外資博企提出政府應重新考慮莊荷是否應輸入外勞政策，引起社會極大反響，遭多個團體強烈反對。雖然，政府多次重申無意改變現有限制，行政長官更強調在其任內莊荷必由澳門人出任，但仍無法安撫本地莊荷的憂慮情緒，更有團體要求立法禁止莊荷輸入外勞。

如以往，我一直都反對輸入外勞莊荷，政府計劃賭檯年均增長百分之三，對莊荷需求的增加並不顯著；現時已有很多居民完成莊荷課程並投身博彩業，近幾年報讀莊荷課程亦期期爆滿，顯見願意從事莊荷的居民大有人在，相信本澳有充足的人力資源以應付未來莊荷職位的需求，故無需再引入外勞。

但是，對於是否需要立法禁止莊荷輸入外勞方面，我希望社會和市民從多個角度考慮：首先，政府已多次承諾，莊荷由本地人出任的政策不會改變，也沒有計劃要改變。我也相信博企不會違反現時政府既定政策，如聘請外勞作莊荷等同違反政府政策，這將不利於以後博企的賭牌批給。這些已足夠保證本澳居民的就業權益，立法禁輸入外勞並非理想手段。

其次，如果立法規定禁止莊荷輸入外勞，無疑是給整個澳門的發展及本澳人力資源架構設置了一個隱形的框架，雖然暫時保障了本澳人士的就業權益，卻可能永遠的限制了本地居民乃至整個澳門的發展空間：在七八十年代，做莊荷是高薪工作，買車買樓，令人羨慕，可是今時不同往日，如今雖然莊荷的收入不低，但其生活水平已不如往昔，許多甚至成為夾心階層。且根據統計局及教青局嘅資料顯示，2011/2012 學年正規教育高三畢業生升學率為 92.5%，這表示將會有更多年青人是在大學畢業後才就業，因此在這樣的發展形勢下，以後還會有多少人願意做莊荷？有多少父母願意讓自己讀完大學的專才子女做莊荷？難道未來我們又要動議改法？現在我們有政策、有承諾保障本地人士任莊荷，亦留有彈性餘地為將來發展。

現時除了應該要求政府保持禁止莊荷輸入外勞的政策不變，更要做好對六間博企的監察工作，以保障本地人就業權益。另外，將重點放在透過不同的政策及資源投入，推出相應有效的配套措施，培養本地居民多元就業的能力，提升本地居民特別是本澳未來新一代的競爭力，真正推動本澳推行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使社會繼續向上發展，才是澳門人力資源發展規劃的長遠之策。

多元產業發展和財政盈餘保值迫切 全民基金公司應當儘快成立

回歸以來，在旅遊博彩業的帶動下，澳門經濟快速發展，政府財政收入也大幅增加。截至 2013 年 3 月，政府財政儲備已經達到 1638.17 億元，外匯儲備也高達 1326 億元。在年通脹率 6.1% 的情況下，這筆巨額資金應該如何實現保值增值，具有其迫切性。

放眼環球，政府運用公共財產設立主權財富基金，進行投資理財已成為國際上普遍的做法。例如，新加坡在 1974 年成立淡馬錫基金，透過政府出資，全民投資的方式，先後對世界各地 2000 多家企業進行投資，取得了很好的投資回報，由成立之初的 3.54 億新加坡元增加到 1,640 億，淨值增加 460 多倍。政府又將這些錢劃撥部份到組屋強積金等方面，令到當地居民更好地分享經濟發展成果，使得市民月入息 2000 新幣（約 12850 澳門元）就能買上組屋三房單位。

挪威以石油致富，早在 20 年前，挪威政府便以前瞻的眼光通過石油基金法，利用石油產業的收益為未來投資，投資所得，全民分紅。2011 年 11 月，挪威主權基金在經過 21 年運作後，超越了阿布達比主權基金成為了全球主權財富基金的“霸主”。目前該基金總額為 7500 億美元，若平均分配，則每一個挪威公民將至少擁有 15 萬美元的財富。挪威主權基金成為了挪威福利政策的堅實後盾。依靠該基金的回報，政府有效緩解了赤字壓力，實現了令人豔羨的挪威式“社會主義”福利——從出生成為挪威公民那天起，一個強制性的社會保障和養老金制度就伴隨其一生，包括醫療、失業保險、生育保障、康復基金、傷殘撫恤、遺屬年金以及退休金等。

借鑑其他地區經驗，結合本澳自身情況，當局是否應當居安思危，充分利用好當前經濟社會發展有利條件，儘快就成立全民基金公司啟動前期可行性論證、立法保障、組織籌備等工作。考慮從目前的財政儲備中，拿出適當資金，按投資年度逐期撥付，以澳門居民全民均攤參股的方式組建成立全民基金公司。

全民基金公司可以結合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目標，以及區域合作的發展趨勢，立足珠三角和葡語系國家，可尋求發展潛力大、經濟社會效益高的投資項目進行先行先試。

考慮到博彩旅遊業為澳門龍頭產業，盈利能力強且有多多年經營經驗。在全民基金公司成立之初，為保證基金安全穩定性和積累運作經驗，可以研究考慮利用成立“全民博彩公司”投資博彩旅遊業；還可以就文化創意、中醫藥、會展業的可行項目開展投資，為本澳多元產業發展破冰開局，為本地中小企業搭建更大的發展平臺，帶動更多民間資金進入，釋放經濟活力和社會機會，為本澳市民尤其是青年人創造更多向上流動空間。

需要強調的是，全民基金公司的運作應當完全遵循專業運營、公開透明、全民參與的原則，採取市場化運作模式，可聘請專業高水準人士進行打理，在風險可控條件下進行投資；在基金監管方面，基金運作所有訊息均向社會公開，做到開放透明，實行全民監管。

全民基金公司既然為全體澳門市民所有，其經濟收益也應受惠於全體市民。在保證全民基金公司可持續運作的條件下，可定期對基金經濟收益進行全民分紅，或者透過建立全民房屋發展基金、全民醫療保險制度等方式，從各項社會保障安全網建設方面進一步改善民生，還富於民，真正實現經濟發展利益共用，增加市民對經濟發展的認同感。

推行新婚家庭置業輔助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截至去年底，本澳 25-34 歲的人口總數超過 11 萬，佔總人口近兩成，為本澳人口中人數最多的一群。這批青年人，作為跨時代的一群人，不僅見證了本澳社會的巨大變化，更是參與者，他們為社會經濟的發展作出了不少努力，亦逐漸成為社會的生力軍，將承擔起澳門未來持續發展的重擔。同時，他們大多數已經到了適婚的年齡，面臨著結婚生子置業等問題。

住屋是維繫一個家庭的基本條件，若不能安居，又豈能樂業？特別是中國人的傳統習慣，結婚一般首先要建築愛巢。可能有人會講，結婚後可與上一代同住，便可解決問題。但本澳普遍的居住單位狹窄，本已狹小的單位如果已居住了一家四口，試問又如何再容納一個家庭呢？年青人結婚的住屋需求越來越強烈。

早前有關方面統計，未來幾年內，本澳將有 7 萬多名青年踏入適婚年齡，對住屋需求甚大。對此，政府有沒有調查評估社會上適婚年齡青年人實際住房需求和購買私人樓宇的能力？

2009 年，政府推出支援居民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的申請，有關部門共批出三千多個申請，其中以 25 至 34 歲的適婚人士申請居多，佔 62%，顯示不少適婚青年人對住房的殷切需求。

然而，本澳的樓宇價格，近年來均以數倍的漲幅大幅飆升，已經遠遠超過廣大市民所能承擔的水準，而對於絕大多數青年人來講，更是難上加難，望塵莫及。據 2011 年本澳人口普查統計數字顯示，在 20-29 歲的年青人中，從事博彩業及酒店飲食業的比例最高，達到 45.91%，接近一半的水平，其次的就業領域為批發及零售業，公共行政，再到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在這些行業里，從業人數最多的博彩業月收入中位數超過 15,000 元，雖然收入亦不算低，但是面對現時動輒三、四百萬的樓價，且每年不斷大幅度飆升的趨勢，令他們看起來還不錯的收入顯得杯水車薪，再加上近年來持續高企的通脹因素，現實中的購房置業目標與他們的支付能力的差距越來越大。當下，不要說中高檔的樓宇單位，就連低檔次的樓宇單位價格也遠超他們所能負擔的水準，即使部分有能力或由父母支援支付首期，但他們一樣會擔心將來的收入無法承受巨額的供款，不敢輕言買房。這種情況，越來越令年青人看不到上樓的希望，難免引起他們的憂慮和恐慌。由於承擔不起高昂的樓價，已達適婚年齡的青年人不敢冒然結婚生育，澳門目前流行一句話，“無房子，不要孩子；要房子，不穿褲子。”正是本澳很多青年人面對高樓價而表現出無奈的真實寫照。

面對青年人置業難問題，一直以來，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令人失望。於 2008 年提出的“新婚家庭租屋計劃”虎頭蛇尾，至今仍未有確實的消息和進展；公屋供給嚴重不足、興建計劃一再拖延；樓市調控不力……致使青年人對政府的怨氣越來越深。

青年的住屋需求如果得不到正視和解決，長遠可能影響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亦無助促進社會的和諧穩定。事實上，不少國家和地區都有專門推出支援年青人置業的措施，例如，台灣專門推行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通過貸款優惠等形式協助青年人置業；澳門的未來發展要靠下一代，為了給青年人一個穩定發展的後盾。政府是否可以參考其他地區一些先進經驗，考慮推行新婚家庭置業輔助，相關的輔助措施可以採取社屋先租後買，以及提供購買私樓貸款利息補貼等形式支援年青人上樓。

當然，作為青年人本身，亦要樹立正確的置業觀念，用長遠的眼光規劃好人生，結合社會發展現狀，訂好合理的置業計劃，避免盲目跟風、不切實際。

今天是新一屆立法會會期首個有議程前發言的全體大會，我想結合最近的兩件事情來反映行政當局要完善法律、法規制度的問題。

首先，回顧剛過去的立法會選舉，市民、傳媒和各參選組別都有就選舉過程及結果，作不同角度分析和探討，我認為特區政府就最應該對立法會選舉的組織工作進行反思和檢討。

現時《立法會選舉法》規定選委會有權作出具有約束力的指引，更賦予了解釋選舉法的權限。可見選委會工作責任重大，關係到選舉的順利舉行。雖然選委會提早發佈了《選舉手冊》，但都僅局限於普及選舉知識，沒有針對選舉期間可能出現的灰色地帶提早作出清晰指引。結果導致選委會隨著選舉的進行不斷推出指引，使參選組別無所適從。試想在一場足球比賽中，如果裁判可隨時以“公平競賽”為由修改比賽規則，那將是怎樣的局面？這其實恰恰是最不公平的比賽。

事實上，澳門回歸後已舉行多次立法會選舉，選委會完全可以針對選舉操作的具體細節制定清晰指引，特別是針對以往的行為而作出禁止或優化的措施，更應提早發佈指引說明。即使是選委會臨時發佈的指引，也只是透過網站發佈，未有主動向參選組別進行講解，甚至未有正視參與組別提出的疑問。選委會還刻意表現“嚴格執法”的一面，但在宣傳期內其實也未必能做到完全公平。

我促請政府有關部門應當把握時間，汲取經驗，主動檢討《立法會選舉法》中的各種規定是否還符合時宜，並且檢討選舉委員會的工作，及早為未來選舉工作作適當的部署和改善，防止以上問題在四年後又故態復萌。

另一件事就是送外就診治療未獲政府批准的“加珈事件”。關於“送外就診”制度，從印務局網站所見，該制度規定由第24/86/M號法令《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規定。目前仁伯爵醫院亦設有“送外診治委員會”，“每週由3名來自不同科室的醫生負責審批往外就診申請。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協助仁伯爵醫院轉送需要送外診治的病人，補充醫院醫療資源不足¹。”

但第24/86/M號法令對“送外就診”的條件、審批依據，送外就診的地區、費用有無上限等都未有詳細規定。這使得“送外就診”制度缺乏透明。我們無從知曉政府在審批時，如何把握哪些情況是可以送外就診，哪些是不可以的。在看不到明確的條文規定下，小加珈的送外就診就未獲批准，市民自然會疑問送外就診的獲批標準是什麼？之前有多少案例獲批當中都是怎樣的情況？是否有外送美國就診的其

¹ <http://www.ssm.gov.mo/portal/>

他個案？

上述兩件事雖然各不相干，但都體現出政府效率不高、未有充分作為，這些事關澳門社會和市民生活的制度亟待完善，我希望行政當局能夠提高行政效率、積極作為，儘快檢討和完善相關制度，真正建立起高效、負責任的陽光政府。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劉永誠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本澳過去曾出現五小時內查獲三宗醉駕的記錄；而根據治安警公佈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今年首 9 個月錄得醉駕 811 宗，同比上升超過一成，其中上半年造成意外的整體錄得七十九宗，同比增近五成，以被驗出酒精含量超過一點二克的私家車司機佔最多，同比勁升一點五倍；近期更於一個月內接連發生多宗因醉駕引致的交通意外，當中甚至有造成人命死亡，再次印證了本澳道路有不少危駕者，醉駕問題不容忽視。

因應醉駕有持續惡化的現象，當局過去亦展開了相應的措施，例如加緊抽查可疑車輛和成立專責小組調查意外事件等；日前治安警更表示未來將進一步加強截車行動及宣傳工作，以及將與法務部門研究修訂《道路交通法》，建議加重相關違規行為的處罰，觸犯醉駕者並應當判入獄而非「罰金代刑」和緩刑，以增加法律的阻嚇力；當局並表示日後將從教育、宣傳和執法三方面着手，以改善本澳的交通違例情況，顯示當局已關注醉駕問題和有相應的工作計劃快將展開。

正如當局所言，面對澳門愈來愈多和嚴重的醉駕事件相繼發生，加重刑責和加強路面抽查無疑是最奏效和直接的方法；然而，當局在打擊醉駕上，尤其在法律的修訂和執行方面，理應還有更多相應的工作需一同展開，以期更全面地著實改善本澳的路面安全問題。

有見及此，本人希望有關當局，重新評估現時本澳醉駕問題對無辜生命造成威脅的嚴重性，繼而從修改、制定相應合時宜的刑責標準和額度，加強派員於交通黑點和經常發生醉駕意外的時分巡查，以及宣傳教育等多方面全面展開工作。首先，在法律方面，有關修改《道路交通法》甚至《刑法典》，加重刑責當然是其中一個環節，但重點是加重的額度，本人認為尤其醉駕引致他人嚴重受傷甚至死亡時，必須判處入獄，絕不緩刑，以體現法律對受害者的保障和公平性；另外，亦應同時考慮細化和豐富相關的條文，並更具體明確地詳列出其定罪要件，例如現時澳門醉駕引致他人死亡，一般以過失殺人、危險和醉酒駕駛等罪名控告，當中載於《刑法典》中對過失殺人的條文只列出最高的刑罰，日後除加重刑責外，建議考慮在條文中，按照醉駕者當時狀態、犯罪情節和醉駕者對他人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等，明文規定出相對較具標準的刑罰級別可供依循，完善相關法律的訂定，保障受害者及其家人，同時亦給予醉駕者警惕和阻嚇性；其次，建議當局可考慮在條文中擬定同行者及提供酒精場所承擔照顧和確保醉酒者不駕駛的義務，如在不勸阻、縱容放任甚至要求其酒後駕駛，亦需負上一定的責任；最後在有法可依的情況下，進一步就是加派警員，尤其在週末和節假日，以及夜間零晨至清晨等意外高峰時段，在一些醉駕交通黑點抽查駕駛者，加強執法，希望從多方合作下更全面打擊和改善本澳的醉駕問題。當然，修法和執法只是一個打擊的手段，根本辦法還是離不開普及教育和宣傳，促

全民培養良好的駕駛意識和習慣，了解醉駕對生命的危害性，自覺自律最為重要。冀望當局能在新一年的司法年度，與當局和立法會緊密合作，完成相關法例的修訂，積極就醉駕行為作出更嚴謹和公平的打擊行動和工作，以改善澳門的醉駕問題，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認識政府經濟職能 支持政府依法施政

蕭志偉議員議程前發言

(2013 年 10 月 29 日)

隨著澳門博彩業在產業結構中的地位日益加重，就業結構也向博彩業傾斜，居民對該行業的就業狀況相當關注。特區政府正是從居民的最大利益出發，自實施賭權開放以來，堅持莊荷及監場主任的職位由澳門人擔任的政策不變。近期，有部分人聽信謠傳，不信任政府的施政諾言，更有人上街遊行強烈表達訴求，要立法禁止莊荷輸入外僱。產生不信任政府的原因有多種，從經濟層面看，實質是對政府在自由經濟市場中的地位和作用缺乏足夠的認識，對政府擔當的經濟職能缺乏充分的理解。

政府管制可分兩大類：一是經濟管制，可直接影響市場買賣雙方的決策，如價格限制、質量和服務標準規定等；二是社會管制，主要是出於公眾利益、社會安全等原因對經濟的干預。政府通常採取行政、立法、司法等手段對市場經濟進行管理。

特區政府推出賭場莊荷不輸入外僱政策的初時，目的之一是解決困擾多年的本地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的困局。據統計暨普查局數字顯示，2001 年經濟實質增長率為 2.9%，失業率為 6.4%，同時，大多數勞動者的技能偏低，就業競爭力較弱，2001 年居住人口中，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佔 43%，初中及高中的佔 46.2%，高等教育佔 10.9%。特區政府從社會現實出發，以果斷、迅速的行政手段決定莊荷必須由本地人擔任，力爭將技術含量低，進入門檻低，但薪酬較高的工種留給澳門人。這種基於公眾利益和社會穩定的行政措施實行至今，達到了降低失業率，促進經濟增長的經濟施政目標。據統計，2002 年至 2007 年失業率持續下降，本地經濟維持正增長。

在 2008 年，本地受國際金融危機影響，經濟實質增長率下滑 3.4%，博企出現放無薪假、裁員的現象，企業員工利益受損。政府及時以行政決定的方式，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博企禁止輸入外僱的工種由莊荷擴至監場主任。使當年失業率可處在 3.5% 的水平。到 2013 年 6 至 8 月，失業率為 1.9%，本年第二季經濟實質增長率為 10.2%。估計今年經濟可保持穩定發展。

目前，莊荷必須由本地人擔任的行政措施並沒有引起失業上升或大的經濟波動，仍起著穩定社會，保持就業率理想的作用。特區政府應繼續站在經濟調節者的角度，肩負起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責任，不輕易放棄一項已獲得多數社會大眾認可，而又行之有效的政策。居民也應繼續支持和相信政府經濟政策的合法性、連續性。

行政措施調節經濟活動，相對立法、司法的手段更具針對性，更有時效性。即使發生爭議問題，行政措施解決的程序，也會比法律解決的程序更為簡易。同時，在研究立法可行性時，也應對可能出現的負面因素作前期的、充分的評估，否則將出現經濟學者提到的“非預期後果法則”的現象。例如，要考慮立法後，是否會影響莊荷的晉升，削弱其競爭力？是否會引發其他工種、其他行業都

有相關的訴求，人資問題更為緊缺？等等。由於立法所需的時間長，靈活性較少，當經濟週期發生變動時，未必能根據經濟變動快速修改法律，以作調整，而行政措施則可以較快對經濟波動做出較為積極的反映。

對於政府的經濟職能，居民應給予更多的認識和理解，觀察和監督政府的施政實踐是提高官民互信、互諒的重要途徑。居民理性表達意見，反映訴求更能促進政府有效地履行職責。非理性的抗爭，以及虛無的、不符合實際的訴求，只會影響社會的和諧，影響經濟穩定發展。相信在現行機制上，當發現博企有違規聘用非本地人為莊荷及監場主任職位時，相信政府會通過現行的監督機制，使違規的企業最終負上應有的法律責任。

議程前發言

為非禮及性騷擾行為立法，在法律上為女性提供最基本的保障

本澳前立法會議員容永恩早於 2008 年曾提出質詢¹，詢問當局對明確猥褻、非禮及性騷擾行為的定義和完善相關的法律條文的問題，而根據當時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回覆，“警方贊同對相關法律制度進行及時修改和完善，並會按實際工作情況向進行法律修改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²。可惜有關修改和完善法案的工作，至今一直沒有開展。

另一方面，根據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資料，本澳 2012 年度立案的性犯罪案件中，強姦案上升至廿七宗，同比增加八宗，顯示有上升趨勢³；當時助理檢察長王偉華指出本澳性犯罪問題應獲更廣泛關注。進而，何超明檢察長在 10 月舉行的 2013/2014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亦表示現時性犯罪中受害人或其父母會因受壓力，而放棄刑事追究，以及諸如性騷擾類別犯罪行為，只能以作為私罪的誹謗罪來懲處等問題⁴。

反觀本澳的鄰近地區，一直對有關方面立法鍥而不捨，中國內地的《刑法》明確規定了猥褻婦女兒童罪⁵，並於二〇〇五年將「性騷擾」這一概念第一次法律化，並寫進了《婦女權益保障法》中⁶。台灣則制定了專門的法律《性騷擾防治法》，其「性騷擾」定義已涵括了猥褻、非禮等概念⁷。香港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正進行研究，檢討現行有關性罪行的相關規定⁸。

特別值得關注的是非禮及性騷擾行為多在一瞬間發生，而且犯罪人很大可能沒有使用暴力或嚴重威脅的手段。故受害人或其父母祇可根據《刑法典》的“侵犯名譽罪”中“侮辱罪”起訴，但同時規定該犯罪行為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受害人或其父母要向檢察院表示追究，待檢察院完成偵查後則需告知受害人或其父母並需要自行聘請律師撰寫起訴書及代理訴訟，另外檢舉人或被害人得成為輔助人才可提出自訴。如此繁複的法律程序、龐大的開銷，大大影響受害人或其父母舉報的意欲和勇氣，容易助長歪風，讓不法之徒逍遙法外。故此，本人有理由相信許多類似的案件已經被隱藏，如果單以現行的資料，根本無法統計本澳的非禮及性騷擾的情況嚴重與否。非禮及性騷擾行為對女性來說，是嚴重的傷害，有機會在心靈上留下難以磨滅的陰影。

另外，在報警起訴嫌疑人時，被害人將要面對一系列的調查程序，加上不同部門進行處理和筆錄過程中，需要當事人一次又一次複述受害過程造成的二次傷害。一旦被害人是未成年人，或行為人為親人、熟人時，礙於家醜不出外傳的固舊思想，當事人或其父母也可能選擇放棄追究。

1 批示編號：833/III/2008；

2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就批示編號：833/III/2008 的回覆；

3 2013 年 3 月 1 日《澳門日報》A03 版，「檢院冀非禮獨立列刑罪」；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何超明 2013/2014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講話；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強制猥褻、侮辱婦女罪猥褻兒童罪定義、量刑”；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第四十條“禁止對婦女實施性騷擾”；

7 台灣《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

8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網頁資料詳見：http://www.hkreform.gov.hk/tc/projects/sex_off.htm

綜合而言，本人認為現時沒有給予婦女免受非禮及性騷擾的最基本保障，未能以進一步維護婦女的權益。為非禮及性騷擾行為立法，是在法律上為女性提供最基本的保障，讓被害人可依法予以懲治行為人，令受害婦女不會有冤無路訴。因此，為了維護本澳女性的尊嚴及權利不被侵犯，及鼓勵未成年受害人父母挺身舉報不法行為，本人建議如下：

1. 盡快為“非禮罪”及“性騷擾罪”立法，並由檢察院透過公訴程序進行立案起訴，免除受害人需要自行聘請律師追究的情況，減少控訴程序對受害人的影響；
2. 完善相關的處理報案流程和司法程序，為被害人提供條件，在調查的過程中，委派曾受相關培訓的人員，一次性地為受害人處理個案及筆錄，避免對被害人要到不同單位複述受害過程造成的二次傷害；同時研究容許受害人透過視像系統作證的可能，進而減輕對被害人的傷害；
3. 綜觀本澳 8 月份發生的兩件性犯罪案件，以及過去本地、鄰近地區或世界各國都曾經出現性犯罪案件的加害人，故意把犯罪過程拍攝下來的情況，對受害人無疑是加重的傷害。為此，本人認為針對行為人故意把性犯罪過程攝錄及存檔的情況，應視為加重情節，對其刑責予以加重量刑，以起阻嚇作用。

黃潔貞

2013 年 10 月 29 日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早前，交通事務局就《內地駕駛證與澳門駕駛執照的互認／互換制度》聽取交通諮詢委員會意見，擬推行粵澳兩地駕駛執照免試互認，結果引起社會的強烈反彈。不少居民反映，十分擔心實行了兩地駕照互認制度後，會導致本澳的交通更加擠塞，現有的道路承載力更趨惡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保障大打折扣，衍生過界司機、白牌車等問題。更甚者，居民憂慮內地駕駛者一旦在本澳發生交通意外，其相關保險、刑責等方面如何處理？而且礙於現時粵澳兩地仍未建立刑事司法合作機制，加上通關愈趨便利，相關肇事司機會否利用這點法制不全的漏洞，得以逃避刑事及行政違法責任，從而削弱了本澳法律的權威性和阻嚇性？

隨著區域合作的進一步深化，加上本澳交通運輸狀況不斷轉變，橫琴島的開發、港珠澳大橋的落成等外圍因素影響下，如何對陸路跨境車輛及道路使用者作出相應規管以保障各方權益，已成為有待解決的課題，因此推動粵澳兩地駕照互認無疑是大勢所趨。但為何居民會上出現如此強烈且近乎一致的反對意見？本人認為，歸根究柢在於有關當局如試水溫般「放風」諮詢，根本未有對制度的構建方向、實質內涵向公眾作清晰的闡述，任由社會自行解讀，以致不少居民誤以為兩地駕照互認制度即是「自駕遊」政策，會引入大量內地車輛於本澳行駛，從而引發各式各樣的揣測和憂慮。而縱觀多日的事態發展，有關當局至今尚未有公開、正面的回應，似有放任問題繼續發酵之勢，此舉實在是無助有關制度的制訂工作，更是削弱居民對特區政府施政能力的信任。

在此，本人認為，既然粵澳兩地駕照互認制度是區域合作的必然發展趨勢，那麼有關當局必須儘早厘清當中的事實、釋除居民不必要的疑慮，並提供更多真實、清晰的資訊，讓社會大眾能夠準確分析、研判制度的利弊，從而建言獻策，協助政府完善有關的制度。畢竟，任何一項制度或政策的諮詢工作，其核心意義在於如何集思廣益，取得社會的最大共識，使相關的制度或政策得以進一步完善至更符合澳門特區的長遠發展。因此，對於《內地駕駛證與澳門駕駛執照的互認／互換制度》，儘管居民憂慮的情況非必然發生，但本人認為當局有必要進一步作公開諮詢，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解決居民普遍存在的疑慮問題，讓駕照互認制度真正有利於促進粵澳兩地的交往和經濟發展，最終達至互利共贏、惠民便民。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議程前發言

立法會議員 徐偉坤

2013 年 10 月 29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求穩定・謀發展

澳門在 2012 年落實了政制發展的工作，本屆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結構，就是由此而制定。因此在今天的會議席上，喜見一張張的新面孔，朝氣蓬勃。議員人數有所增加，意味著立法會有更廣泛的代表性。新舊議員濟濟一堂，定能為本屆議會帶來了一番新氣象。

在過去十數年間，澳門曾經經歷過 GDP 負增長的低迷困境，然後又走到今天市道興旺的時代。這段日子以來，無論景氣是好是壞，每屆立法會的商界議員人數比例，其實從來未曾少過。當中原因亦很容易理解，因為澳門的經濟起點本來就不高，但是政治及社會環境，卻是相對穩定。經濟和民生從來都是不能夠分割的，要令市民的生活得到改善，促進經濟的任務就應當放在最前列的位置。議會中的商界人士佔有一定高的比例，此狀況能夠維持這麼長的日子，說明了它的價值和認受性。而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今日澳門的經濟真正取得了極大的進步。整體就業情況與居民收入中位數大為改善，失業率降至 2% 以下，收入中位數由回歸前的不足五千元，上升至去年的一萬一千多元。同時，政府也有充份條件改善民生，以及加強各種根源性、長期性的投資，例如基建、教育等。經濟好就會帶動民生，著力於經濟的籌劃，將可以成就實際的效益。本屆立法會的選舉結果，充分顯示居民追求穩定和持續發展的決心，也是居民心中所想。

儘管如此，仍有人擔心今屆立法會中，具商界背景的議員過多，會削弱了立法會監督政府的功能。這種憂慮其實並無必要。商界議員是一種身份，監督政府是一種工作，兩者並無衝突。直選議員中有不少是份屬連任的商界人士，他們正是憑著過去在議會中的良好表現，才得到選民寄予信心而贏得選票。更值得注意的是，今屆的商界議員來自不同的行業板塊。除了製造業、出入口、金融、建築、工程等傳統行業之外，又有博彩、旅遊、飲食、會展、零售服務、物流等產業。加上所涉及的各種周邊行業，正好配合澳門推動產業多元的長期目標。議員的代表性廣泛，各自出謀獻策，保障澳門的繁榮，再進一步改善民生，鞏固基礎，以迎接未來的發展。

歸根究底，無論來自任何界別背景、透過任何一種方式產生，立法議員其實只有一種，就是為整個地區及居民創造福祉，以整體及長遠發展的目標來議政立法的人。抱著這種態度，努力服務澳門的每一位議員，都是值得肯定的。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3/10/29

日前，李克強總理在中國工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作報告時強調，發展經濟的根本目的是造福人民，讓廣大勞動者共享改革發展成果，使居民收入增長和經濟發展同步也是一項重要的工作目標。

本澳博彩業近十一年的發展，為居民創造了不少就業職位，面對二〇一六年後路氹城多個大型項目相繼投入營運，有人以此要求政府開放莊荷、監場主任的外僱輸入，令不少從業員和社會人士心存憂慮，紛紛以行動向政府表達不滿，皆因一旦無法守住這條就業底線，數萬從業員就會職位難保，人工難升。所以，“立法確保莊荷、監場主任及職業司機的職位只予本澳居民擔任”的做法並非表面的保護措施，而是關係整體社會穩定的原則問題，是就業政策所必須堅持的方向。

未來幾年的發展機遇，本可為居民創造更多較優的就業選擇和向上流動機會，為何不是令打工仔高興反而令大家擔心？皆因特區政府的人力資源政策一直沒有以本地人為核心，只依賴粗疏的外地僱員輸入政策，以回應經濟發展需求。回歸至今，既沒有重視對本地人才的培育提升，也沒有政策措施推動企業創設條件讓本地僱員學習、晉升，再加上大量中高層管理職位長期由外地僱員佔據，本地人大多數只能原地踏步，難有機會晉升，著實令人不滿。

要推動本地人向上流動，關鍵是政府的決心，當務之急，有關部門必須檢視研判未來的人力資源需求情況，因應不同的職業和工種，推動不同的培訓計劃和安排，尤其針對不同的中高層職位的需要，為本地人向上流動、晉升作好準備，同時當局亦需嚴格控制大企業的外勞輸入需求，逐步收緊企業中高層管理職位的外僱比例及訂定退場年期，設定可量化的指標；透過政策引導，配合具針對性的人資培訓措施，讓本地人把握好新一輪的發展機遇，實現職業流動、職位向上晉升，真正分享經濟發展成果。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3/10/29

作為本屆立法會的新任議員，我對有機會在議會為澳門市民服務而感到榮幸，同時也深感責任重大。未來四年，希望能和廣大居民一起，為實現安居樂業的目標而奮鬥。

提到安居樂業，儘管本澳目前失業率維持在百分之二左右，且僱員收入中位數有所上升，但居民在“樂業”方面仍面對不少問題，尤其是在各行各業均大量輸入外勞的情況下，不少人的就業缺乏保障，中壯年人或低收入僱員所受影響更甚。外勞數量不斷上升，加上現行法規不足、當局監管不力，已令本地僱員的就業穩定性和議價能力受到直接衝擊。

遺憾的是，儘管本地人被搶飯碗、薪酬無法合理調升、晉升機會受剝削等個案比比皆是，但政府長期以來只顧解決人資的問題，而沒有真真正正面對及填補現行輸入外勞制度的漏洞，致使廣大僱員怨聲載道。

目前，當局在審批外勞方面極為“手鬆”，截至今年九月，在澳工作的外勞數目超過十三萬人，而批出的聘用外勞許可額則達十六萬五千多個，兩者差額竟多達三萬五千個，究竟當中有多少是實際需求？又有多少是“水份”甚至是虛報申請的情況？在市場一直聲稱人力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卻長期有為數不少的已批出外勞額未被使用，實在令人質疑。

外勞泛濫，直接降低本地僱員的議價能力，不斷有企業以惡劣手段解僱、逼走本地人或拒絕聘用的個案發生，不少本地僱員擔心被外勞取代，面對不合理的工作安排及條件亦只能啞忍。

為此，本人強烈要求當局落實具體措施以保障本地人優先就業，包括透過立法確定一貫不得輸入外地僱員的三個工種，即莊荷、監場主任及職業司機只能由本地人擔任；而針對其他行業及工種，必須明確訂定及嚴格遵守聘用外勞的比例，不能隨意放寬，且當發現有企業違規時，就應該立即減少甚至取消其已獲批的外勞額，以嚴厲的手段懲處剝削本地僱員權益的企業，以增加阻嚇力。與此同時，當局應增加外勞政策的訊息透明度，例如“聘用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保證”所規定各企業的聘請外勞比例、有關外勞的工資水平等等，以便公眾及各業僱員了解所訂數量和比例是否合理，有利發現及舉報企業的違規情況，以助當局監察及執法。

此外，當局更必須訂立明確的外勞退場機制，尤其針對中高層管理職位，需限制有關外勞比例並要求逐步退場，促使企業真正重用本地人，讓居民透過培訓

及自身努力獲得合理的晉升機會。

一直以來，政府均強調要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向上流動，本人希望當局能夠審慎輸入外勞及構建有效監管的機制，言行一致地真正保障本地人就業。

議程前發言

誰能保證我們睇電視的權利？

其主要原因是官員不作爲而導致，雖然相關官員已調職，但睇電視的問題仍未解決，況且有專家學者認為公天與有線的爭議以政府動用逾千萬元公帑促成雙方合作，協議雖符合法院的裁決，但社會及市民甚爲不滿頻道大減三分之二。面對未來電視市場規劃，當局稱爭取今年內諮詢社會意見，但至今未見實質方案，令社會和市民相當焦急。公天與有線的爭議紛擾多年，早前在政府促成下，雙方達成合作，但居民“睇電視”的權益和選擇明顯被削。明年四月專營合約屆滿，當局表明會開放電視服務市場，社會期望藉新電視服務重整後，確保居民獲得穩定、優質及合理價格水平的電視服務，長遠保障居民接收資訊的權利。當局早前稱正研究未來電視服務市場的規劃和部署，爭取今年內諮詢社會意見。但都只是的個“講”字實際上市民有電視睇的現實依然存在。今年只剩兩個月左右，扣除年底大量公眾假期，實際只有個多月工作時間，當局能否按時推出諮詢方案，尤其在整個電視服務市場開放還有半年時間，當局還要經諮詢、研究、分析及投標等程序，能否如期開放，不敢樂觀。

社會人士促當局抓緊時間推出開放電視服務市場的諮詢方案，廣泛諮詢，市民意見，尤其免費電視在政府主導下的運作模式、涉及的頻道及收費水平等實質內容，制訂明晰的工作時間表，落實階段工作。

爲了保證公眾的利益，專家學者及市民認為：政府應透過深入的調查研究，收集市民究竟需要那些資訊節目？在新合約里面應規定會有不少于多少個臺，由其實接受訊號清晰都及保證有多少個是市民確實需要的節目不會再被刪減呢？

立法議員

麥瑞權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業十年來持續繁榮，各大博彩企業在特區政府將來處理賭牌續期之前，已紛紛籌備於二零一六年落實投資新的博彩項目。可是，博彩企業陸續增加外僱人員比例，以及醞釀輸入外僱莊荷，已開始激化矛盾，引發博彩業人員抗爭。本人認為，關鍵在於監控引導本地博彩業的投資發展方向。

踏入廿一世紀以來，亞洲地區服務產業比重日增，產值比重增加，僱員亦不斷增加。發展到一個階段，亞洲地區的經濟學者已開始發現服務產業過度依賴輸入勞動力，導致廉價勞動力代價了實際優化產業的投資，成為長線競爭環境之下導致平均產值下降的負面驅動力，帶來人力資源管理困難以及加劇階級矛盾。

澳門的博彩業規模在過去十年間已急速擴展，賭枱由三百多張激增至五千多張，總收益由一百五十億激增至超過三千億，而在龍頭產業推動下，旅客人數激增至三千萬，令澳門面對嚴重的承载力問題。在即將正面處理賭牌續期問題之際，特區政府應當明確監控引導早已直接享受龐大利益的博企集團，把部份從本地得到的既得利益重點投資於汰舊立新，保持創新吸引力，優化產業，提高產業的持續競爭能力。反之，倘若粗放擴大規模，衝擊本地城市承载力，激化勞資矛盾，抑制多元產業發展，將令澳門特區經濟面臨重大風險。

作為配合體現特區政府明確監控引導本地博彩業投資發展方向的具體措施，特區政府應當透過法制建設確立本地僱員出任監場、莊荷之政策，確立博彩企業賭枱增長（縱使有新投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三的政策？會否相應明確引導博彩企業投資新項目時，有序地把舊娛樂場的賭檯及工作人員轉往新項目，而同時有序地跟本地企業及專業人士合作，把有關舊娛樂場所轉化為會議展覽、文化創意或其他旅遊服務，推動產業多元化。

特區政府二零一一年「五一」前宣示把博企外勞比重控制於兩成內的「防線」已經失守。今年第一季六個博企集團外勞比例全都高於兩成，而六大博企集團整體總計外僱比例已總體完全超過百分之二十六。其中威尼斯人集團和銀河集團的外勞比例更分別高達百分之三十二和三十。特區政府現階段除了堅守博企監場莊荷不輸入外僱之外，尚須採取措施減低博企外僱比例，以及確保博企本地人員上流機會。

特區十三年來，隨着經濟的急速發展確實創造了大量的工作職位，只是與此同時，大量的合法及非法的外勞進入澳門的勞動力市場，其數量超越了職位增長的數量，結果是經濟發展所增加的就業機會被外勞和黑工所抵消，澳門居民的就業條件和就業機會沒有在經濟發展中得到改善。之前，曾有人引述資料說明，大大量增加外勞沒有惡化本地人的就業條件。這完全是屁話。隨着澳門的經濟發展，澳門居民不應當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嗎？不應因為就業條件的改善而讓生活質素有所提高嗎？怎麼在一個經濟高速發展的城市中，居民只能求就業條件不惡化就該滿足呢？

應該指出，在澳門，勞動力市場其實是有所惡化的。由於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大量的遊客湧進澳門，肥了博彩業、旅遊業和與之相關的行業（如手信業、醫藥、化妝品等），而其他大量的中小企卻難於在此種偏向的經濟發展中分得杯羹。不少中小企因為經濟發展而帶動的物價和樓價鋪租的飆升，只能苦苦支撐。由於本身盈利能力不強，也當然無能力為員工大幅調整薪酬。所以，即使在經濟高速發展的時刻，仍有大量的受薪者是處於低薪狀態，在職貧窮，連政府也要針對過於低薪的情況而提供低薪補貼，顯見其情況之惡劣。

按照市場規律，當社會因為經濟發展而就業職位增加，需求的牽動應讓工資向上提升。但由於經濟發展職位增加的同時，政府實行的濫輸外勞、縱容黑工的政策，導致大量合法及非法的外勞進入澳門的勞動市場，打破了澳門勞動力市場的平衡，結果是職位增但薪酬不增，或最少沒有隨經濟增長按相當比例來增加。這對本地人的就業條件難道不是一種傷害嗎？

或者從另一個角度也可看到外勞的濫輸對本地人就業條件的影響。現時澳門的勞動力市場幾乎已是全面開放，任何行業都有外勞的身影。只有三種工作是以政策和法律方式保留了給本地人做的。就是公務員、職業是司機和賭場莊荷。公務員因不能聘用外勞，薪酬節節升高，成為澳門人最艷美的行業，每次有公開招聘，即使最低級的職位，也會引來大量居民爭相應聘。而司機和莊荷，也因為以政策確定屬本地人的職位，結果薪酬也是提升或維持得比較高的。但其所謂高，只是因為有了行業的保護而讓其維持在一個比較合理的薪酬水平。大家看看物價及房屋價格，就知道除了此三工種外，全澳的薪酬其實都偏低。或許不少非上述三類工作的受僱者的工資水平有緩慢增長，但實質工資水平其實是在悄悄下降。而實質工資的下降，是因為本地勞動力市場因政府容許濫輸外勞而破壞殆盡。無數人在這十多年來，實質工資不升反降，生活質素在暴跌。一個家庭必須兩夫婦或更多人出來工作才能維持，過去靠老爸一人工作而養活全家，已經從我小時候的現實變成今天的童話了。而能保住工資維持較合理水平的，就是上述那三個以法律或政策規定不准輸入外勞的工種。可以說，因為有了這個「保護罩」，才讓以上三類工作的薪酬能夠維持一個合理的增長，才讓他們在全澳居民實質工資下降的社會環境下變得「鶴立雞群」，教人艷美。

對公務員不得輸入外勞，我們相信不會有較大的政策轉變，因為當官的都不會倒自己米。但對莊荷和司機輸入外勞，卻一直都為業界所憂心忡忡。這也是最近一觸動到莊荷輸入外勞問題，社會會如此緊張。很簡單，這是對政府的不信任。過去許多年，政府的外勞政策是以外勞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但實際上是反過來，變成本地人是用於補充外勞人力資源的不足。就是說，只有老闆未請到外勞，或未獲批准輸入更多外勞時，本地人才會被聘用。外勞一到，本地人起身，誰補充誰？我在臉書中就曾舉了個天秤手例子，澳門有二十多位經過考核有牌的天秤手（天秤就是在地盤中高高的吊臂車），而現時澳門最少有數十部天秤在開動，以一部天秤需要兩個天秤手，那麼天秤手應是非常吃香的吧？可是，這二十多個天秤手竟然不是失業就是開工不足。因為在操控天秤的都是外地勞工。結果只有二十多位的天秤手，竟淪落至開工不足或失業。從這個例子說明，政府根本缺乏能力或意欲去認真控制和管理外勞的輸入。可以想像，若容許莊荷輸入外勞這個閘一打開了，澳門居民連這個僅僅叫做可以分享經濟成果的窗口都被關掉。試問業界如何能不緊張？

當初博彩業開放，政府要開綠燈讓博企輸入外勞，其中一個理由是博企初開，人手不足，特別是管理人員不足，所以不得不讓其輸入外勞。當時經濟財政司譚伯源司長表示，期以數年，當博企站穩陣腳，培養好本地員工，外勞就可退場。本地人亦可逐步晉身管理層，取外勞而代之。這是一幅多麼美的藍圖。可是十年過去了，這個神話並沒有發生。我們只看到因為莊荷不得輸入外勞，結果是博企將莊荷以外的工作，包括管理人員，特別是較高層的管理人員，全都由外來人所佔領。有業內人士告訴我，現時賭場的管理層，大都是馬拉人。不錯，馬來西亞確實一直有合法開賭的國家，有其經營博企的經驗，但它的博彩業有澳門那麼成功嗎？讓一個不那麼成功的地方的管理人員，來管理澳門這個博彩業大成功的博彩企業，騎在澳門人頭上呼風喚雨，有理由嗎？

博彩業作為澳門的龍頭產業，容納更多的本地人就業乃是理所當然的社會責任。由於過去政府只要求莊荷必須由本地人擔任，結果導致博彩業內非莊荷的工作外勞泛濫。隨着博企的經營及操作已完全進入軌道，特區政府應擴大這個「保護罩」，將只限莊荷不得輸入外勞擴大到整個博彩行業都不得輸入外勞，最少逐步壓縮整個博彩業的外勞比份，以一定年期將博彩行業的外勞比例壓縮至三個百分點或以下，以利本地員工在博企中獲合理晉升的機會。博企老闆依靠在澳門搵得盆滿鉢滿，甚至晉身國際富豪行列，將員工逐步全面本地化，讓他們所賴以發財的澳門之本地居民都得以分享經濟成果，才更有利於博企在澳門的發財大業永續發展。

儘快修訂高教法 促高教上新台階

陳虹議員

各位立法會的同事，午安！今天是新一屆立法會的第一次全體會議，我會盡我所能為立法會和市民服務，希望大家多給我意見，使我盡快熟悉立法會工作，更期望與各位合作愉快。今天我想重點談談本澳高等教育的立法問題。

人才培養必須依靠教育，其中，高等教育是實現培養澳門多元人才的重要一環。澳門大學橫琴校區正式投入使用，標誌澳門高等教育將邁向一個新紀元，但就澳門整個高等教育制度而言，《關於訂定在澳門地區從事高等教育活動的一切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的組織和運作》(俗稱“高教法”)至今已逾二十年，早已不適應澳門社會和各高等院校的發展，法律滯後一直困擾著各所高等院校，阻礙高等教育的發展。雖然 2004 年政府已開展相關立法工作，但至今仍未成事。據我所知，高教法修訂文本初稿已經完成，現已送交行政會討論，但甚麼時候能送到立法會，我希望政府能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表，我促請政府在今個立法會會期，最好是在今年內把修訂文本送交立法會審議，以回應教育界的迫切訴求。

就高教法的修訂，我提出幾點建議：

一、明晰高等教育的定位。整體而言，本澳高等教育應循甚麼方向發展？是面向澳門，還是面向國際？抑或是兩者兼顧？在新修訂的高教法文本中應有明確定位。本人認為，本澳高等院校要成為一流的大學，一方面要盡力為本地培育高級專門人才，另一方面還應把眼光投向世界，努力把澳門打造成世界高等教育的紐帶之一。具體而言，除澳大外，其餘三所公立高等院校是保持現有模式各自特色發展，還是適當進行資源整合，以提升綜合實力，政府對此應有明確的定位和長遠規劃。至於本澳六所私立大學方面，政府可透過甚麼方式在尊重其辦學自主和學術自由的同時，有效保證其辦學質量和辦學效益，支援和促進各院校良性發展，也是應該作出完善規劃的。

二、有效解決現存的問題。本人曾向高等教育的專家學者請教，他們指出有幾個問題必須透過修訂高教法加以解決。一是要理順公立和私立高校與高教辦之間的關係、職能與權限；二是澳門高等院校的“去行政化”問題；三是公共撥款制度的改革問題；四是解決高校教師待遇不高，難以吸引世界一流的學者來澳任教的問題；五是參考國際標準，建立完善的學術評鑑制度。本人認為，修訂後的高教法，必須有效解決現存問題，促進各所高校持續健康發展，提升辦學質量，吸引更多一流人才投身本澳高教隊伍。

三、儘快規劃高教法一系列的專屬法規。高教法完成修訂後，還有一系列的專屬法規要成制

訂，包括高等教育管治機構組織法規、高等教育學位法規、高等教育教師法規、高等教育評鑑法規、高等教育辦學章程法規等，政府應儘早制訂規劃，確定時間表，完善高等教育法律體系。此外，各公、私立院校也應在修法後及時制訂院校章程，實行依法治校。

澳門高等教育面對困難挑戰的同時，也擁有良好的發展機遇，特區政府和教育界必須把握時機，為高等教育的發展掃除障礙，創造良好條件。

鄭安庭議員辦事處

地址:澳門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 10 樓 K-G 室

電話: 2878 1712

傳真: 2878 2058

29/10/2013 鄭安庭議員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澳門已經進入老齡化社會，但在長者福利保障方面仍然未能構建出完善體系，尤其是院舍床位不足、家暴、睇病輪候時間長等等的問題，可以說是“迫在眉睫”，特別本澳安老院舍床位不足，坊間更是怨聲四起。

床位供不應求

反觀本澳現時長者院舍床位需求，根據澳門政府的統計，現時澳門六十五歲以上長者約四萬多人，按床位需求為 5% 計算，即需要二千個多床位，現有十九間院舍所能提供不足千四個床位，尚欠近千個床位；政府曾承諾未來四年會增加千多個床位，對於政府的回應，社會是樂見的，但是否足夠？很多學者指出，現時澳門長者人口達 8%，按政府部門推算至 2021 年會達到 12%，甚至有學者推算至 15%，二十年後，保守地算長者人數若增加一倍，屆時每五個人之中就有一位是長者，院舍床位需求將是四千個，請問特區政府有否就未來長者需求作出長遠規劃和相關配套發展呢？

支援民間刻不容緩

民間社服機構亦如其他中小微企的境況一樣，面對租金上漲，人力資源緊張等問題，安老床位的收費的升幅不但影響服務質素，亦令到無數的家庭百千加斤，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政府在擬定長遠規劃同時，亦必須要採取措施去改善現時情況，本人建議政府考慮對民間有意、有能力營辦安老服務的團體放寬限制，並以“民辦官助”的模式，給予大力的技術支援，以協助相關的團體盡快興建並投入服務，舒緩現時床位不足的問題。

錢跟人走，老有所依

現時安老院舍的每月收費動輒萬元，試問有多家庭能夠負擔得起？縱有政府補貼，但對於收入超過下限的夾心階層來講，實在是啞子吃黃蓮；小城的 GDP 世界上名列前茅，政府庫房充裕，何不考慮將長者安老費用亦列入長期現金分享範圍？而政府亦應該研究“錢跟人走”的概念，直接資助有需要入住院舍的長者，讓長者自行選擇服務，既有助提昇本澳安老服務的水平，亦可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註釋:

統計暨普查局，《2011 人口普查》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澳門政府對長者長期照顧政策的現狀與制度分析》

鄧玉華，《澳門人口老化與社會保障》

鄭安庭議員辦事處

地址:澳門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 10 樓 K-G 室

電話: 2878 1712
傳真: 2878 2058

和諧社會，非單憑口號，而是由家庭做起；全澳超過四萬長者，涉及無數家庭，做好長者安老的工作，就是社會穩定的一大因素，亦都是本人所提出“幸福澳門”的理念；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本人在此促進特區政府能夠完善安老服務，讓澳門的長者老有所依。

澳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2013 年 月 日

註釋:

統計暨普查局，《2011 人口普查》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澳門政府對長者長期照顧政策的現狀與制度分析》

鄧玉華，《澳門人口老化與社會保障》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澳門人口約四成是青年，他們朝氣勃勃，有夢想，有追求；有理想，有實踐，既是發展建設的中堅力量，也是澳門很有希望的群體。

回歸後，澳門經濟高速發展，為青年人營造很好的發展機遇。特區政府在 2002 年確立“產業定位政策”，在綜合旅遊業飛躍發展的帶動下，各行各業一片興旺。過去十年，澳門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4 倍半，青年人在經濟成長中增加了就業機會並得以一展所長。2003 年，澳門與內地簽立《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在隨後的區域合作環境中，青年人又增加了展志的機會。最近，特區政府推出“青年創業援助計劃”，還有已完成諮詢的《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均鼓勵青年積極向上，為青年發展奠基。澳門青年近年的升學率、就業率高，創業者眾，就是在這樣的經濟環境和政策環境下取得的成效。

但是，本人在長期參與青年活動和社團青年工作過程中，也看到部份青年由於跟不上發展步伐，要應對壓力與挑戰，人生觀比較模糊、灰暗。一些調查顯示，基於投身賭業“搵快錢”的心態，有部份高中畢業生無心學問而放棄繼續升學；在病態賭徒中有一些是 30 歲以下的青年人；有些青年因沉迷消費等原因很少進行體育鍛鍊，身心健康欠佳；有小部份青年還沾染了黃賭毒的不良嗜好。近年，澳門青年之中還滋生一些思潮，覺得社會條件遠遠未能滿足和實現其“向上流動”的心願；覺得追求“安居樂業”的夢很遙遠；有些青年受網絡不確和負面宣傳影響，對國家民族意識淡薄等。這些，均需要加強教導和引領。

我期望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對青年問題給予更多關注；推動社會支持青年人成長，讓他們在不同崗位上有更多的承擔，讓青年們把握機遇，追求夢想，樹立理想，創造未來。對此，我有以下的設想：

一、在政府層面，推動特區政府早日公佈《澳門青年政策》，並認真貫徹落實；監察“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實施，通過了解青年的需要，收集意見，向政府反饋，使得這個有意義的計劃做得更好，發揮更大的效用。

二、由社團組織實際的活動，並請政府給予必要的支持，目的是讓澳門青年提升素質才能；增強競爭與憂患意識；培育服務社會熱情；強化感恩回報長者的情操。未來的澳門需要更多專業、高端的人才，期望通過才能提升和行為塑造計劃，使澳門青年群體加快成長，在其中湧現一批又一批既積極能幹，又具有優良品格的德才兼備的人才。

三、通過深化澳門與內地青年的交流活動，讓青年人確立和堅定愛國愛澳的理念。這方面可做的工作很多，例如，組織內地文體工作者來澳門交流，組織兩地青年的參觀考察互訪活動，鼓勵青年人在 CEPA 框架下積極參加內地的專業資格考試，

邀請內地高等院校為本澳青年骨幹和活動家舉辦中短期領袖培訓、國情教育課程，等等。

青年工作任重道遠，我期望和各位同事一起，為此努力探索，並在立法和政策層面推動落實。

謝謝。

梁榮仔議員 2013 年 10 月 29 日議程前發言
「究竟特區政府有無將基層公務員放在眼內？」

特區政府回歸十三年以來，樓價不斷飆升，日常生活必需食品，如豬肉、牛肉及蔬菜等價格高企，全因有關行業的市場全部遭到壟斷，這種世紀壟斷的情況已經維持多年，而貧富懸殊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加上因高官的不作為，令無屋住、看病難、電話訊號斷、搭車難、無電視看等社會問題多年來均未能有效解決，令一眾市民生活困苦。

基層的公務員作為澳門市民的一份子亦長期遭到嚴重的剝削，例如不公平的年資計算方式，長期超時工作沒有補貼，公職司機超時工作 300 小時的限制...等等，在十多年來投訴無門和無奈的情況下，導致整體公務員士氣低落，嚴重影響政府部門的工作效率。

早前，行政長官表示會幫助基層有困難的公務員，包括為期一年、最高每月可達二千元的“生活補助”、公車司機“車輛維修費用補助”及一次性三百元的“平安通”補貼，並繼續接受及審批公務員的特別援助申請等。對此，本人非常認同 長官閣下幫助基層公務員所作出的措施，可惜的是，長官的理念僅變成口號及石沉大海，何況上述措施只能發揮短期作用，是治標不治本的措施，現時最需要的是長期幫助基層公務員的措施。

現時約 3 萬的公務員大軍得來不易，他們都是經過重重的考試及工作的歷練而有今日的位置，而特區政府一方面經常強調人力資源是最寶貴的資源，另一方面卻反其道而行，在實際的操作上從未認真重視過他們，只懂把資源通通用作政府部門辦公室以億計的租金上，反而漠視最珍貴的人力資源，將之棄置一旁有如一部冰冷的機器。

特區政府如今能奠定經濟發展的基礎，全賴有這班基層公務員在背後的默默付出。這些為政府賣命的基層公務員把精力及時間通通貢獻給予社會，長期在外工作飽受風吹雨打，導致影響他們的健康，長久下來引發了不少疾病，現特區政府在他們年老時就當他們是廚房的爛布般丟在一旁，這種「打完齋唔要和尚」的行為，絕對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所為。

因此，政府應重視他們的生活及退休保障，制定一系列長遠的措施，如每年按通脹指數調升公務員薪俸點、房屋津貼、出生津貼及結婚津貼等，而本人建議將房屋津貼調升至每月 3000 元、為基層的公務員設立相當於 70 點薪俸點的特別津貼以及補回相等職程的退休公務員在職時與現職公務員所得薪俸點的差額，減低他們在生活

上的困苦，以挽回公務員的工作士氣。

在退休保障方面，本人認為有必要重新研究公務員的退休制度，由於通脹的情況嚴重，以現時的公積金制度根本不能長期保障他們退休後的生活，他們退休後仍不能安享晚年，難道這就是公務員一輩子為政府賣命所得到的回報嗎？

提到紀律部隊，我便很憤怒，為何司法官員現時仍是沿用退休金及撫恤金制度，但紀律部隊卻沒有，究竟公義何在？這些就是公平公正的施政嗎？若公積金制度真的能夠保障到退休公務員的話，為何卻不應用在司法官員上，亦未見公務員之首行政法務司司長選擇這種制度，本人認為這些根本是不知所謂的行為。

特區政府更應一視同仁的對待各階層公務員，如年資獎金的計算，無論是任何職程的公務員，他們多年來都為政府付出時間及精力，理應得到應有而相同的獎勵，但由於現時落後的法例，令非實位的公務員年資獎金只可由 2007 年起計算，對任職已 30 多年的公務員來說，僅能領取數年的年資獎金，甚至一些基層公務員在退休後根本一無所有，沒有年資，也沒有任何的津貼，他們退休後在質素下降中生活，無奈的要繼續找尋看更、保安或從事水客等其他工作過活，為何特區政府對他們這樣不仁道？他們退休後就不需要任何的保障及照顧？還是特區政府只是當他們是一台冰冷的機器？

本人十分期望上述的情況會在庸官下台後而有所改善，更希望改善的情況可以係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的班子中充分體現出來，將無能和不作為的官員通通撤換掉。

議程前發言

黃顯輝 唐曉晴

最近，關於莊荷及監場主任等博彩工作職位是否輸入外僱的問題在社會上引起了熱烈討論。一些聲音認為，應透過行政措施禁止相關職位的外僱輸入；可是另一些聲音認為，應制定相關法律而不是行政措施；然而，還有一部份聲音指出，以立法方式作出這樣的限制或禁止並不合適，而且會產生副作用。

我們認為，關心和保障廣大澳門居民的就業機會無疑是正當的、得人心的，所以我們與社會大部份人意見一樣，持支持態度。

實際上，行政長官已經在多個場合上（包括立法會）表明，從來沒有改變莊荷由本澳居民出任的持久政策，不會因傳言或某些人的動作而更改。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亦明確表示，不容許外僱做兼職或全職莊荷是既定政策。

掌管經濟勞動事務範疇的司長以及行政長官在不同場合就上述政策所作的嚴肅表態是值得注意和尊重的；我們相信這個世界沒有任何政府任何官員會拿這樣重要的政策開玩笑。

問題是，政府有這樣的政策是一回事，將這一政策轉變成法律又是另一回事。誠然，在世界各國或地區中，立法限制或禁止非國民或非本地人從事一些職位是鮮有所聞的，即使真有這種限制性立法也必須涉及國家或地區的重大利益，而且理由一定要充份，並須得到社會間各個階層的廣泛支持，為此大家需要從詳計議。

倘若貿然立法禁止外僱從事莊荷及監場主任，不但可能在國際間引起猜疑，認為澳門有歧視外國人或外地人之嫌，而且亦可能使其他重大行業之本地僱員感到不公平。相對地，特區政府一直以來沿用的以行政措施禁止外僱任職莊荷之做法既有靈活性亦有傾斜性，是一項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政策，這是毋庸置疑的。政策可以因為社會狀況的即時需要而予以快速制訂、落實和回應市民，而立法則向世界宣示了澳門人的長遠價值觀，難道澳門人重視的職業就只有莊荷及監場主任嗎？一直以來，澳門都是一個開放、文化多元和中西文化和諧共存的城市，可是倘若倉促立法則可能讓人們想起封閉、歧視等等，將不利於澳門形象、更可能向外間錯誤傳達澳門人的價值觀。

立法規範莊荷職位需要慎思

月初，有傳言指博企違規聘用非本地生擔任監場主任，加上外資博企負責人海外放話，“輸入外勞莊荷”的話題再次被炒熱，引起全城關注。有學者建議政府引入少量外僱莊荷作試點，相關言論隨即觸動任職莊荷居民的神經。即使行政長官崔世安和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已多次重申博彩業莊荷職位由澳門居民擔任的政策沒有改變，也無計劃改變，居民心中仍有疑慮和擔憂，由此引發了多次遊行。因此，有工會團體順勢提出立法保障莊荷職位由本地人擔任，政府亦已表態對是項建議進行研究。

博彩業是一個非常特殊的行業，莊荷作為博彩行業的前線工作人員有別於一般行業的就業職位。莊荷職位的入職門檻並不高，只需接受短期培訓即可勝任。在政策保護下，莊荷職位現時只由本地人擔任，其工資高於不少需大學學歷才勝任的職位，對其他行業一定程度上構成不公平。

立法規範莊荷職位的政策建議，要從社會整體利益出發作出綜合權衡。本人嘗試對其立法背後的利弊進行初步分析，謹供社會參考。正如社會評論所言，立法規範莊荷職位的用意在於保障澳門居民就業權益，特別是讓本澳的好工作以立法的形式留給澳門人，為失學青年、中年人士等澳門居民提供改善家庭環境的途徑。亦有意見認為，立法途徑最能讓居民安心。

與此同時，我們看到立法規範莊荷職位也有弊處。首先，從產業發展來看，立法規範莊荷職位就是對博彩業勞動市場強加行政干預，隨著一六、一七年多個路氹大型項目相繼落成，可預期莊荷人手更為緊絀，假若再立法規範莊荷職位，一方面，博企只好盡可能把澳門居民安放在莊荷職位上，部份居民行可能因此失去晉升機會，另一方面，由於缺乏人資調動上的彈性，博企只好把管理層職位開放予外僱擔任，立法反而在某種程度上阻礙本地人向上流動。其次，立法讓居民產生“莊荷職位永遠只留予本地人、工資會不斷拉高”的預期，這將引起更多的本地人力資源過度集中於博彩業莊荷職位，反而不利居民在博彩行業中的職位多元化，也削弱其他多元行業的人力資源供應。再者，本人觀察到，近年來澳門人的保護心態日益增強，假若立法規範莊荷職位，實在會助長青年人的求穩心態，青年人會連最後一點的危機感都沒有了，這對青年人成長實在並非好事。最後，立法規範莊荷職位會為社會其他行業開了個不好的先例，其他行業看見在立法保護下莊荷職位門檻底、工

資高，容易引起其他行業爭相仿效（例如巴士司機），只會再為本澳勞動市場帶來扭曲。

政府統計和媒體資料顯示，2012 年澳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661,930 澳門幣，排名世界第五，起碼說明一點，澳門已發展成為一個相當富裕的國際性城市。世界上例如星加坡、沙地、阿聯酋、科威特等國家，和澳門情況有相似，本身人口不多，旅遊業興旺，當地居民重視教育投資，政府工和有技術的工種，例如金融、專業和有技術含量的工作，留給本地人去做。低技術的莊荷，星加坡是讓外僱去做。因此，如果澳門反其道，立法只讓澳門人去做低技術的莊荷，長遠會導致澳門青年人不求學習和進取，只求低技術、高薪酬的工作，甘心被人管治而不思追求理想職業。

事實上，本澳已建立了《就業權益綱要法》、《勞動關係法》、《外地僱員聘用法》等勞動法規的體系，相關法律也開宗明義表明保護本地人就業權益。近年來，政府努力實踐“發展經濟 改善民生”的施政理念，不斷加強執法力度，採取跨部門打擊黑工聯合活動，並積極完善和檢討《勞動關係法》、《外地僱員聘用法》等就業法規，強化博彩業的監管，切實保障本地人就業權益，這些工作是有目共睹的。

對於奉行市場經濟的澳門來說，立法規範莊荷職位並不是唯一的政策選擇，其影響遠不止一兩屆政府，因而社會各界需要細心思量，給予政府充分時間作出科學研究。與其耗時開展立法討論，倒不如促請政府強化博彩業監管，推動政府從政策資源上支持、幫助博彩從業員自我提升、向上流動，這個方向針對於提升本澳居民就業權益更為實際。

本人認為，要構建共建共享的社會，社會各界應從理性角度探討公共政策，只有這樣，社會才能建立官民互信的基礎，特區發展的藍圖才能得以實現。